

## 高雄市政府第647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林欽榮 羅達生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張硯卿（張恩成代）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張漢雄（黃登福代） 張清榮 高閔琳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謝琍琍（葉玉如代）  
周登春（陳石圍代） 林炎田 王志平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吳宗明代） 項賓和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鍾炳光代）  
李瓊慧 陳詩鍾 林合勝 劉嘉茹（宗靜萍代）  
許永穆 林志東 王妙珍 李文聖 陳景星 蕭見益  
（劉貴貞代） 劉德旺 陳昱如 黃瑞財 歐劍君  
（莊國鐘代） 蔣金安 李秋利 陳佑瑞 薛茂竹  
李惠寧 蔡青芬（林勝賢代） 吳進興 車世民  
盧雪紅 王瑞麟 吳茂樹 楊明融 黃伯雄 簡水彬  
謝鶴琳 謝健成 陳振坤 石慶豐 周益堂  
（賴立齡代） 羅長安 謝水福 鄭美華 陳百山  
陳靜蘭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高嫦伶代） 杜司偉（王自立代） 駱韋志  
（魯美珍代） 林旻伶 王瀚毅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勞工局周局長登春、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及客委會楊主任委員瑞霞公假至議會，分別由葉副局長玉如、陳副局長石圍、陳副主任委員幸

雄及鍾主任秘書炳光代理；行國處張處長硯卿、海洋局張局長漢雄、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杉林區公所蕭區長見益及小港區公所周區長益堂另有公務，分別由張副處長恩成、黃副局長登福、電算中心宗主任靜萍、劉主任秘書貴貞及賴主任秘書立齡代理；彌陀區公所歐區長劍君及田寮區公所蔡區長青芬公假，分別由莊主任秘書國鐘及林主任秘書勝賢代理；地政局陳局長冠福請假，由吳副局長宗明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經發局陳主任秘書怡良報告：**

輔導廠商淨零減碳推動情形報告。

### **經發局廖局長補充報告：**

預計本月完成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預申報之扣件產業示範案例及未來「商轉服務平台」規劃內容說明。

###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經發局報告。首先對經發局積極輔導廠商推動淨零減碳投入之努力，予以高度肯定及嘉勉。本市製造產業眾多且以中小企業為主，面對國際淨零趨勢，淨零轉型是提升競爭力的必備條件，各機關應開拓眼界，朝國際接軌方向邁進，用「要做就做到最好」的態度，以打造高雄成為淨零示範城市為目標努力，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1. 自 111 年起經發局已率先對廠商推廣淨零趨勢並進行企業輔導，為淨零轉型奠定良好基

礎，後續應整合資源提供廠商全方位的輔導服務。例如針對不同產業與廠商之需求，透過淨零商轉平台，媒合淨零轉型之業者（如顧問公司等），讓廠商可快速尋得資源，同時與產業公會、協會合作，俾廣泛觸及更多廠商，本案如有增調人力之需求請羅副市長協助。

2. 環保局刻正成立淨零學院，並邀集各地專家學者參與，有關淨零教育課程一節，請羅副市長協助督導環保局，由淨零學院進行整體規劃，俟發展成熟後亦可邀集周邊縣市一同加入。另各機關業務皆與淨零趨勢息息相關，首長及高階文官均應瞭解其規範、機制，俾就權管業務擬定執行策略，請環保局儘速盤點各機關參訓人員名單，未來亦請各機關將本項研習證明列入升遷考核項目之一。
3. 請經發局、環保局、工務局等權管業務與淨零轉型密切相關之機關首長，積極取得國際證照（如 BSI、TÜV），受訓所需經費由本府挹注。
4. 歐盟於今年 10 月開始預申報，請經發局於本月完成本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申報之「扣件產業示範案例」，以利後續協助轄內產業參考依循，加速產業淨零轉型。
5. 中央刻正積極推動淨零政策，請各局處依據對應計畫屬性，努力爭取中央經費，協助轄內廠商淨零轉型。

##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環保局：訂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所屬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作業要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2 案－農業局：有關修正「高雄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 3 案－環保局：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113 年度預算書，謹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 年度應急工程費計新臺幣 2 億 2,119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7,253 萬 3,000 元，本府自籌 4,866 萬 2,000 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

案 112 年至 113 年規劃設計費計新臺幣 2,76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157 萬 9,500 元，本府自籌 608 萬 5,500 元)一案，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參、臨時動議**

#### **衛生局黃局長報告：**

自今年 6 月 15 日起，登革熱工作小組區級前進指揮會議各區區長出席情形說明。

#### **前金區公所陳區長及湖內區公所陳區長補充報告：**

有關上開會議出席情形說明。

#### **主席裁示：**

請民政局協助妥適處理。

### **肆、主席指示事項**

議會刻正進行部門質詢，針對議員關切事項及所提建議，請各位首長本於權責妥適回應，適時對外說明澄清，發布之新聞稿應由首長親自檢視，俾讓新聞回應更加周妥。另提醒各位首長，如議員致電洽詢，務必回電答覆，倘未能聯繫亦應傳訊說明，以示對議員之尊重。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